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恩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0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梁恩齊於民國112年2月6日7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11鄰產業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（下稱案發路口）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進入案發路口，適有告訴人何○言（98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騎乘腳踏車，沿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11鄰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在案發路口左轉時，上開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何○言受有左側股骨幹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梁恩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-36頁、第37

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蘇鈺婷